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公司所有对外担保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关于参与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投资收益,为公司带来长期投资回报。公司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和投资管理经验,助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本



次投资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四、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 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无异议,同意实施本事项。

独立董事: 胡小松、毕会静、齐金勃

2020年8月3日

